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余泯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J26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0900045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GNSE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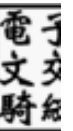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  
鑑定」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  
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分照顧資賦優異學生潛能發展及受教需求，特辦理未  
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鑑定提早入學。
- 三、旨揭鑑定相關表件由申請人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或各公私立  
國小學校網站首頁自行下載，若有需要學校得自行印製。  
申請人辦理初選評量報名時，於初選評量受理申請學校，  
現場領取評量證及購買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（每  
份20元，家長版及教師版各1張，不分售），填寫完成後，  
於初選評量當日繳交。

四、旨揭鑑定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（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



設籍)年滿5足歲(民國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)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。

(二)申請日期

1、初選評量：109年2月19日(星期三)至109年2月20日(星期四)。

2、複選評量：109年3月25日(星期三)。

(三)申請地點：

1、初選評量：依兒童戶籍所在行政區劃分之初選評量受理申請學校。(參閱實施計畫附件3)

2、複選評量：依初選評量結果通知單載明之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。

(四)辦理程序採多元多階方式：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申請手續後，通過初選評量者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通知複選評量事宜，複選評量達鑑定標準者，由本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)審議核定後，核發「資賦優異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」及審議結果書面通知。

(五)就學安置：

1、家長須依規定日期至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；審議通過之學生依據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2、若欲以提早入學方式進入新北市私立小學就讀，家長仍需至各指定之國民小學申請，依本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鑑定後，持本市資優鑑定工作小組核發之證

明，向私立小學申請入學。

- 3、獲准入學者，視同足齡兒童入學，學校依本市適齡兒童入學辦法同適齡兒童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；學生接受入學安置1學期內若有適應不良情形，家長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教育局核備，得俟足齡後再依規定辦理入學。

五、請貴校註冊組、特教業務承辦人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協助宣導：請轉知並將實施計畫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倘貴校附設學前/幼兒園所，亦請協助轉知學前/幼兒園所及家長。
- (二)註冊組/特教業務承辦人：請檢視家長（監護人）所攜之申請表及戶口名簿正本，確認資料無誤後核章。為落實本府免書證謄本之便民措施，戶籍謄本、中、低收入戶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文件，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或本府公務雲雲端證件包代為查詢有關資料。
- (三)特教業務承辦人：請留存申請表影本，以利後續回報提早入學申請通過學生之報到情形。
- (四)後續聯繫：為提供家長更完整之入學訊息，於確認109學年度額滿學校名單後，請該額滿學校主動轉知其受理申請鑑定之家長，審議通過之學生需依據「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不另行保留入學名額。

六、檢附109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